

鹿邑县法院联合共青团鹿邑县委开展“宪法宣传周”宣讲活动

# 法润青禾 护航成长

□通讯员 张旭 文/图

本报讯 2024年12月1日~12月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12月5日,鹿邑县人民法院联合共青团鹿邑县委,在郑家集乡中心学校举办了一场以“法润青禾,护航成长”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宣讲活动。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大家能否说出这24个字的内容”……在宣讲现场,鹿邑县人民法院法治宣讲团成员闫淑芳以生动的语言为400余名师生讲述了我国法治的发展进程、宪法的性质以及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学生知法守法、善于用法,激励学生争做宪法和法律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鹿邑县人民法院法治宣讲团成员王锐敏结合典型案例,为学生们深入讲解了预防性侵害常识以及遭遇性侵害后如何维权。她告知学生们要服从学校和老师的教育管理,并呼吁他们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远离黄赌毒。

宣讲结束后,鹿邑县人民法院干警为学生们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读本等宣传资料,赠送了由该院制作的“绿色阅读、文明上网”海报书签。学生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很有意义,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今后要在学习生活中做一名尊法、学法、守法的学生。

据介绍,鹿邑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擦亮“法润青禾,护航成长”青少年普法品牌,把法律知识送进更多乡村学校,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法治力量。③5



法院干警向学生发放宣传资料。

## 培训“充电” 赋能调解

□通讯员 孙毓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组织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涉企案件的调解不同于自然人案件调解,调解中要关注企业运行状态、要考虑企业现实问题、要尽量实现‘双赢’……”培训会上,鹿邑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李翠翠分享了涉企案件的调解心得,并就涉企案件的常见法律难点、堵点问题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专业指导;结合办案经验,介绍了与当事人如何建立信任、如何进行有效沟通的方法技巧。

2023年以来,鹿邑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已组织开展类似的培训50余次,组织人民调解员观摩庭审12次,开展涉企案件等专项辅导14次,极大地提升了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③5

本版组稿 臧秋花

## 又一“无讼村”示范点揭牌



张述涛(左)与田建华为马刘行政村“无讼村”示范点揭牌。

□通讯员 杨祎博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无讼”理念注入乡村社会,助力基层法治建设,12月3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述涛和鹿邑县试量镇党委书记田建华共同到试量镇马刘行政村,为“无讼村”示范点揭牌。马刘行政村是鹿邑县人民法院开展“无讼村”创建活动后第三个被挂牌的示范点。

揭牌仪式上,张述涛与田建华共同听取了有关马刘行政村整体情况介绍以及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经验做法,并就当地纠纷特点、多元化解举措及综合治理情况

进行了深入交流。张述涛表示,“无讼村”并不是没有矛盾纠纷,而是通过联合共建、多元解纷等举措,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以起到引领示范作用。他强调,要大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社会矛盾纠纷联合排查化解,持续壮大解纷“朋友圈”,做到止纠纷于未发、化矛盾于萌芽,共同将矛盾纠纷妥善化解在基层。

据悉,近年来,鹿邑县人民法院派出法庭联合当地党委政府不断强化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依托“无讼村”创建机制,大力贯彻落实“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理念,打造出矛盾化解治理新样本。③5

## 为群众送上“法治大餐”

□通讯员 张旭 文/图

本报讯 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12月4日,在第11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鹿邑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该县万顺达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宪法是咱老百姓的权利保障书、是咱国家的根本法、是制定法律的根本依据”……活动现场,身穿红马甲的法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了宪法的性质以及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耐心地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自觉学习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本次活动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读本等宣传资料100余份,为群众答疑解惑10余人次。

下一步,鹿邑县人民法院将继续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宪法等法律知识真正走进群众生活,为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③5



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读本。